

龙岩福康医院有限公司龙岩福康医养康复中心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6月16日，龙岩福康医院有限公司根据《龙岩福康医院有限公司龙岩福康医养康复中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794-201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专家代表现场检查了该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龙岩福康医院有限公司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审阅了环境管理制度、验收自查报告等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小组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龙岩福康医院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陂街道福建龙州工业园区北三环6号（E117°0'24.74"，N25°8'32.70"），系购买龙岩市柯佳茶业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改造建设，主要提供多层次疾病诊疗、预防、保健、康复、养老等综合性便民医疗服务。龙岩福康医院有限公司主要由医技楼6F、康复楼3F、康养楼4F及附属楼2F组成，主要设置门诊室、治疗室、注射室、检验科、康复治疗区、病房区等，院区总占地面积为12885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6000平方米，设计住院床位299张，普通养老住宿床位300张，目前设置住院床位72张，普通养老住宿床位57张，康复住宿床位96张，职工人数93人，其中住宿70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龙岩福康医院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委托龙岩市嘉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龙岩福康医养康复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2月20日取得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批复（龙环审[2021]52号）。龙岩福康医院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建成投入运营，目前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均已建设完成，基本实现正常营运，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相关要求，龙岩福康医院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委托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对龙岩福康医养康复中心进行现场勘察及取样监测，在此基础上，龙岩福康医院有限公司编制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7326.29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195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1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依据环评批复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及污染防治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中地点、生产规模、环境保护措施等均与环评批复时基本保持一致，但存在一些变动，具体变动详见表1。

表1 工程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类别	环评所述	与环评所述不相符部分	实际落实情况
主体工程	门诊综合楼 6F、住院病房楼 3F、养老宿舍楼 4F、食堂仓库 1F	科室设置及平面布置变化，且附属楼增加一层	医技楼 6F、康复楼 3F、康养楼 4F 及附属楼 2F
规模	设计住院床位 299 张，普通养老住宿床位 300 张	目前设置住院床位 72 张，普通养老住宿床位 57 张，康复住宿床位 96 张	设置住院床位 72 张，普通养老住宿床位 57 张，康复住宿床位 96 张
能耗	环评预估用水量 260.2t/d	用水量减少，实际床位数未达满负荷	实际用水量 45t/d
设备	电动吸引器 1 台、心电监护仪 1 台、冷藏柜 1 台、净水器 4 台	设备增加部分	电动吸引器 4 台、心电监护仪 4 台、冷藏柜 2 台、净水器 10 台
环保工程	无毒无害废包装材料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处理方式变化	无毒无害废包装材料委托福建巴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有关规定，对照项目实际变动情况，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或生态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判断，上述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项目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医疗废水一起进入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再进入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岩市铁山污水处理厂，最终纳入龙门溪。

(2) 废气

项目设有职工、病人食堂，油烟废气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浓度可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对周围影响不大。

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来源于污水、污泥中含氮、硫的有机物在厌氧分解过程中产生的化学物质，主要种类有：硫化物、氨、硫醇、甲基硫、粪臭素、酪酸、丙酸等，其中以硫化氢和氨为主。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密闭设计，定期喷洒除臭剂，及时清理污泥，厂界北侧绿化。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社会噪声、高压水泵、污水处理站水泵等产生的机械噪声以及车辆噪声，其噪声值范围约在 $80\sim 85\text{dB}(\text{A})$ 。根据现场踏勘，通过采取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及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降低噪声污染，实际情况与环评及其批复基本相符。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已按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并合理处置：危险废物委托龙岩绿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无毒无害废包装材料委托福建巴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 环保制度与排污口规范化

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已建立，设有相关组织机构并明确各自职责，实行岗位责任制，当前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较为完善。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项目属于Q8416疗养院，目前医院设置住院床位72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项目属于管理名录中规定的实行登记管理的行业，已进行相关登记。项目废水排放口预留有监测口，设有标识，并注明有排放口的相关信息。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项目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医疗废水一起进入三级化粪池和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岩市铁山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纳入龙门溪。从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水处理后可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的预处理排放标准，可达标排放。

（2）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从监测结果可知，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甲烷均可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相关标准，可达标排放。

（3）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显示，厂界噪声临近道路一侧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其余区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可达标排放。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龙岩福康医院有限公司龙岩福康医养康复中心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未发生重大变更，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同意该建设项目通过验收。

项目在竣工验收完成后，应强化环境管理，强化员工环保意识，落实环保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企业需要整改的建议

- 1、购置吸油毡、防毒面具等应急物资。
- 2、完善污水站药品堆存条件，规范药品配置、加药的台账记录，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

七、验收报告修改的内容

- 1、核实床位数；调查污水站加氯点位；调查市政污水管网及污水站建设情况及本项目的接入点位置。
- 2、完善验收生产工况调查，调查验收期间污水处理量、病床使用情况，补

充环保设施的负荷率、消毒剂的使用量等内容。

3、补充自行监测计划，调查污水处理站的运维方式；完善固废处置协议。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会议签到表。

